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9372

字第 号

兹授权 胡林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
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订 2025《智慧与人数据 IDC

授权单位：领上推尔科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芳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5年 6月 15日 签发日期：2025.6.3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职务：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9410

字第 号

兹授权 朱军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
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智慧与智能大数据《IDC

预占框架协议》(2025)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5.6.3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职务：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同编号:

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之
IDC 预占框架协议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甲方： 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6 号德宝物流中心七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杨浪

乙方：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6 号德宝物流中心六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杨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IDC 机柜预占服务** 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算力服务：指通过“深圳市智慧城市算力统筹调度平台”（下称：“统筹调度平台”）或通过“深圳开放智算中心”面向客户推出的一站式智算解决方案对外提供算力服务，统筹调度平台是用户获取智算资源、模型开发、模型训练、模型推理、数据集管理以及模型管理的云上统一入口。

常规预付客户：指与甲方签署线上或线下算力租赁服务协议并缴纳部分预付款的客户。

二、合作方式

1、乙方向甲方预提供位于市花路 6 号“智城 3 号数据中心”的 116 个 10KW 机柜服务，由甲方部署算力服务器等其他配套后对外提供智能算力服务。

2、乙方预提供 10KW 机柜的标准单价为 8680 元/月（包含 6%增值税、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不含电费、带宽），机柜服务可追溯到 2025 年 3 月 22 日，电费根据甲方实际用量*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供电分摊系数*供电局当月平均单价另行计算。

3. 具体结算由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确认。

三、合同期限

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一年，期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四、结算付款

1、具体结算由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确认。

2、支付方式： ☐ 现金 ☐ 电汇 ☒ 转账 ☐ 其它

3、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税务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户名：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430662850130077534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W9K16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6 号德宝物流中心七层办公楼

电话：0755-89979897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户名：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338000100100161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4553X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6号德宝物流中心六层办公楼

电话：0755-88602679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如期支付机柜和/或带宽使用服务费用（以下称“服务费用”）。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本协议规定之外的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甲方有权对其放置在乙方机房内的服务器硬件、软件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但在检查和维护前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甲方工作人员依据相关申请，凭有效证件进入，甲方人员进入机房必须遵守乙方机房的规章制度及规范要求，服从机房人员管理，严禁挪用他人以及乙方设备，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或要求甲方人员立即离开乙方机房。

3、甲方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散布电子邮件广告（SPAM）、黑客侵权行为、发布色情或迷信的内容、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或宗教的行为、宣传发布涉及国家机密和安全的信息、发布危害社会

秩序和治安、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等)。

4、甲方对其经营的信息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若甲方为从事经营性互联网的信息服务的企业或机构，需向乙方提供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材料，同时保证其资格证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始终合法存续。

6、甲方应保证连接到机柜上的有关设备符合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7、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乙方客户电路或设备损坏等损失的，由甲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

8、甲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相关软硬件设备(统称“甲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此等设备运营相关业务的自主经营权。

9、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0、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要提取其托管在乙方的设备时，应当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书，并派遣持有加盖甲方公章之介绍信的专人赴乙方提取。乙方发现来人所持材料不齐备的，有权拒绝甲方提取设备的申请。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机房空间，包括电力设施(含 UPS)、空调环境、机柜等设施。

2、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机房物理环境与互联网连接端口，并保证外部连接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时性。

3、乙方须配合甲方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服务器等设备进行日常监控。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在其服务器上存储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使用的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制定相应的数据中心安全及应急管理措施，保证在服务期间内数据中心机房及甲方设备的安全。

5、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

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尽通知义务的，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托管服务中断或耽误的时间，乙方应予以相同服务时间的顺延。

6、服务期内，如有涉及到产品/服务变更，应提前 30 日以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并书面签署补充协议。

六、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断，将按照中断时长补偿甲方，补偿方式为延长使用时间，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累计最多不超过一个月的技术服务费上限。

3、如甲方逾期 20 个工作日未履行付款义务的，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自然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视情况解除协议（包括回收机柜资源、将甲方设备另行安置等）且不承担因暂停服务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及损失。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

七、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八、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它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在执行中产生争执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服务机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相关权利且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或服务门户等方式进行。其中：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协议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协议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协议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2、本协议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4) 如通过服务门户发布公告或通知的，公告或通知的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除非公告或通知对送达时间另有规定。

如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3、本协议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6 号德宝物流中心办公楼]

联系人：[王思廷]

电 话：[19066359894]

邮 箱：[wangsitong@smartcitysz.com]

乙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6 号德宝物流中心办公楼]

联系人：[孔超杰]

电 话：[15219493552]

邮 箱：[kongchaojie@smartcitysz.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进行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深圳开放智算中心运维服务说明》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_IDC 预占框架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6.3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6.3

附件一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七、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九、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二

《深圳开放智算中心运维服务说明》

甲方：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保密：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对本附件的内容保密。

一、说明

本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可用性、服务指标、补偿与赔偿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文件为机密文件，仅限于必须知道的甲乙双方人员，或其他获得授权的人员，非双方书面同意，本文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概述

乙方为甲方提供可靠性高的 IDC 运行服务，包括电力、制冷、弱电、消防、数据中心安保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乙方提供的数据中心应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重要服务指标项：

基础设施 关键指标	配电系统：可用率达到 99.99%，每月双路供电中断不超过 4.5 分钟，全年累计不超过 54 分钟。 制冷系统：可用率达到 99.99%，每月制冷系统受损时长不超过 4.5 分钟，全年累计不超过 54 分钟。
关键环境 条件	IDC 主机房冷通道或机柜送风温度 18℃-27℃，相对湿度不大于 60%，不低于 30%，不结露。 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室温度 20℃-30℃
消防 灾害预防 日常运维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且满足运营需求的消防系统 抗震，防雷，防水，防虫害 预防性维护作业
物理安全	门禁控制；7*24 小时不间断 CCTV 监控；数据中心 7*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巡检和值守。
核心控制 系统指标	核心控制系统（BA 系统、高压自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5%。
监控数据 接口响应 成功率	监控数据接口响应成功率指标不低于 95%。

三、服务描述

3.1 数据中心安全服务

安全主要分为：人身安全，资产安全，信息安全，消防安全，缆线安全。

3.1.1 人身安全：

乙方应保证甲方员工以及其他甲方授权进入数据中心的人员的人身安全，甲方员工以及其他甲方授权进入数据中心的人员自身原因引起除外。甲方人员应遵守数据中心的安全管理要求，如甲方人员未遵守数据中心的资产管理要求，乙方有权禁止违反人员进入数据中心。

3.1.2 资产安全:

乙方应保证甲方进入数据中心的设备的安全,例如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综合布线材料等,并保证为甲方预留的备品备件库的安全,如甲方自行管理备件,备件的安全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托管于乙方IDC机房内的所有设备,从进入机房开始,乙方需提供必要的物理环境安全保障,甲方的资产安全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甲方原因导致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门禁、CCTV、人员以及物品进出管理规范以及记录。如发生资产被盗/被损,乙方能及时发现并提供完整的管理过程及回溯记录,并配合警方及保险调查取证,协助甲方挽回损失。

3.1.3 信息安全:

业务信息安全:乙方应在建设标准、运营规范中充分考虑信息安全的保障,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或者盗取甲方在数据中心的信息。禁止乙方在未获取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允许非机房长期工作人员进入本机房。(非长期授权的机房工作人员,均需要按进出授权申请流程办理授权,进入机房需由乙方全程陪同)

个人信息安全: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且符合国家《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乙方对获取到的个人信息应有明确的管理规范,个人信息的储存、销毁有详细的管理流程,并定期稽核。

3.1.4 消防安全

乙方提供甲方完善的消防安全保障,满足当地消防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人身和资产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监控系统:火灾监控、预警系统
2. 设施、器材:防火门、灭火系统、消防器材
3. 流程规范:巡检制度、日志分析
4. 培训体系:消防安全宣讲、人员考核
5. 预案演练:应急预案、消防演练

3.1.5 线缆安全

乙方须掌握管理范围内的通信管道路由信息,并提供数据中心相关的通信管道的每日巡查工作。确保有施工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通知和应急处理。

3.2 服务沟通要求

3.2.1 服务接口要求:

1. 乙方须配置专职服务经理:
 - 1) 须为乙方自有员工;
 - 2) 负责数据中心服务项目和业务项目的咨询;
 - 3) 负责费用核算;
 - 4) 负责服务报告的输出;
 - 5) 负责现场事务升级,如投诉等情况;
 - 6) 负责组织与甲方的服务例会;
 - 7) 负责接收并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的运营需求;

2. 乙方须配置专职运维接口人:

- 1) 负责日常运维工作接口, 包括各运维事项的安排(出入管理、事件、维修、变更、演练、节能管理等);
- 2) 负责各技术方案的审核和输出;
- 3) 负责各类运维数据和报表。

3.2.2 沟通及升级渠道

1. 乙方需提供 7*24 的值班电话;
2. 乙方运维接口人要求 7*24 小时手机在线, 以备紧急情况的应急响应, 并需要提供备份人员联络信息。
3. 乙方需要制定清晰周密的沟通机制, 制定服务响应通讯录: 描述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及人员备份安排、以及升级渠道, 明确备份联系人员信息; 及时进行更新并发送至甲方。

3.2.3 服务例会

针对机房运维服务, 甲方与乙方需要进行服务例会, 由乙方服务经理作为组织接口。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定,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设备维保执行情况, 供应商售后技术支持情况;
2. 上次服务例会需跟进事务的处理进展,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3. 未来的重要变更、演练计划沟通与评估;
4. 案例与经验交流;
5. 故障、维修处理进展, 需求响应处理完成情况;
6. 当月事件、维修、故障、需求的处理情况或进展情况。

3.2.4 服务报告

乙方应以自然月为单位, 每月 10 日前就 IDC 运行服务情况向甲方提供服务月报。

1. 报告接收人: 服务月报应提供给甲方指定的对接人员。甲方对接人员如发生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报告内容: 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达成情况、变更情况、事件情况、故障情况、维保情况、演练情况、需求响应情况、基础设施利用率、PUE 情况、WUE 情况、月度机房用电量拆分、变压器容量负载、现场服务情况、甲方使用机房区域门禁进出记录等;

备注: 月度服务报告内容双方讨论确定, 需要对上文中的服务内容交付情况进行说明。

3.2.5 文档管理

乙方的运维服务应有记录, 并妥善保存。甲方可对记录查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备全机房各系统各场景完整的 SOP/EOP/MOP, 以及与现场运行相对应的设备 SCP, 文件保持常新
2. 人员排班表
3. 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检记录

4. 与甲方相关的人员、物资进出授权、登记
5. 甲方使用区门禁卡权限、门禁记录,需可调录至一年内的记录
6. 甲方使用区视频监控,需可调录到从查阅时间起 90 天内的记录
7. 数据中心安全巡检记录
8. 消防月度检查以及年度检查情况
9. 防雷检查报告
10. 基础设施维保记录
11. 演练记录以及报告
12. 变更记录以及报告
13. 事件以及故障处理报告
14. 运维人员的培训记录
15. 维护工具清单
16. 提供运维维保、应急演练(期间出现变化要及时邮件通知)
17. 关键设备设施质保、续保记录。

3.3 基础设施保障服务

3.3.1 机房电力持续供应保障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连续可靠的电力供应。

“配电系统连续可靠供应”: 乙方提供的市电、UPS 电源及柴油发电机组等至连接机架 PDU 具有稳定的电力(含全路径的设备、部件、电缆等)。两路配电系统供电的情况下, PDU 一路电中断另一路电持续供电不影响电力可用率,但不符合配电系统可靠供应的约定,乙方应及时修复。

“电力连续可靠供应受损”: 乙方提供的市电、UPS 电源及柴油发电机组等至连接机架 PDU 不具有稳定的电力。因供电质量异常如: 电流闪断、电压跌落等,影响甲方 IT 负载设备正常工作,也属于“电力的连续可靠供应受损”范围。电力的连续可靠供应受损即影响电力可用率。

说明: 供电质量异常范围: 电流闪断(时长超过 10ms); 交流电压过低或者过高(低于 198V/高于 242V); 优先以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数据为准。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高品质连续可靠的电力供应,电力可用率达到 99.99%。

“电力的连续可靠供应受损”不包括由以下原因所引起的:

- (1) 乙方与甲方确认过的电力维护作业,且在作业计划内的停电;
- (2) 甲方 IT 设备所引起的;
- (3) 甲方人员造成;
- (4) 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重大自然灾害: 如超强台风、特大冰雹、百年一遇洪水、破坏性地震、特大暴风雪)。

电力可用率计算: $(1 - \text{单位服务月度电力连续可靠供应受损时间} / \text{单位服务月度约定连续可靠供应服务时间}) * 100\%$ 。

按照自然年、自然月衡量,如首月不足公历月,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3.3.2 数据中心制冷供应保障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IT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制冷供应服务；

“制冷系统受损”：IDC主机房冷通道送风温度达到30℃则为制冷系统受损（说明：冷通道内所有探测点的平均温度超过30℃）。制冷系统受损则制冷可用性受影响，乙方应保证甲方机房制冷系统的可用性达到99.99%。

制冷系统可用率计算： $(1 - \text{单位服务月度制冷系统受损时间} / \text{单位服务月度里约定服务时间}) * 100\%$
按照自然年、自然月衡量，如首月不足公历月，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3.3.3 温湿度达标保障服务

IDC主机房冷通道或机柜送风温度18℃-27℃；相对湿度不大于60%，不低于30%。

“环境温湿度不达标”：IDC主机房冷通道或者机柜送风温度低于18℃或者高于27℃，相对湿度大于60%或者低于30%则不达标。（参考最新版GB-50174执行）

乙方应保证甲方机房环境温湿度达标率为99.99%，即不达标时间每月不超过4.5分钟，全年累计不超过54分钟。温湿度不达标以冷通道内温湿度探头平均温度超标开始计算。

月度温湿度不达标率计算： $(1 - \text{单位服务月度温湿度不达标时间} / \text{单位服务月度里约定服务时间}) * 100\%$

3.3.4 基础设施维护作业服务：

为确保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乙方应为机房提供维护作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巡检：有明确的巡检管理标准，每日定点巡检并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知甲方；
日常基础设施巡检频次不少于3次/天；
2. 高危设备定期巡检：巡检频次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甲方机房的配电系统/制冷系统定期使用专用工具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如发现异常应及时解决，并通知甲方；
3. 基础设施维保：基础设施维保包括设备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和保修保养。
 - 1) 关键基础设施设备指所有确保设施运营参数正常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变压器、配电柜；UPS；阀控式密封铅酸电池；列头柜；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冷机等暖通设备；
关键基础设施设备（如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等）使用年限到期前完成更换；
关键基础设施设备更换标准以国标或厂家检测标准为准；
 - 2) 设备厂商的售后维保要求如下：
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乙方须确保设备供应商收到设备故障的通知以后，立即响应技术支持定位排除故障，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按照和厂商的售后合约规定时间到达现场，乙方需提供关键基础设施设备的到场服务时间；
如需要更换，应及时更换发生故障的备件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核心部件48小时内更换完成；非核心部件7个日；更换后7个自然日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故障分析报告；
如甲方对设备进行自维保，需提供相关自维保能力依据（如原厂培训及考核记录等）

3) 备品配件保障：乙方须对关键设备进行备件配置。

a) 各设备/部件之间要保证成套设备的安全性能，关联配套性、相融性、安全性，整套设备、关键设备的主要元器件、必须用 100%原厂配件；

b) 如遇重大活动保障按保障具体求执行。

4. 预防性维护：

乙方或其合作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涉及甲方业务设备进行计划性维护、升级、改造，提前制定一年的计划和工作内容，并在实行前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才能实施；设备包括且不限于：

1) 柴油发电机带假负载启动测试半年一次；

2) 高、低配电柜和变压器停电检测、维护；

3) UPS停机检测&维护、带载放电测试、电池更换维护；

4) UPS输出开关柜、配电列头柜的停电维护。

5. 防雷检测：

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大楼及甲方所在机房接地系统进行检查并维护，不少于一年一次，出具检测报告。

6. 应急预案及模拟演练：

制定制冷、配电类应急预案，定期实施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1月31日前制定提交当年不少于12次的演练计划，演练结束后3天内出具演练报告，对演练发现问题有后续跟进。

3.3.5 消防保障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IDC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安全的消防保障服务。

1. 消防系统：数据中心配有完备的经测试的，且符合国家消防管理部门要求的消防系统。

2. 值守人员：配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系统值守人员（获得国家认可的资格证）。

3. 应急预案：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包含甲方人员）进行消防演练。

4. 定期维护：消防系统应定期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与维护，年度需输出数据中心全量消防设备的检查报告。

3.3.6 安全服务：

乙方为数据中心机楼及其配套设施提供安全防卫服务，保障数据中心安全稳定的工作环境。

1. 视频监控：提供无死角视频监控，视频监控保留90天以上记录；如甲方正式提出调取视频监控的需求时，乙方需在24小时内满足甲方需求；

2. 安全值守：提供数据中心各出入口7*24小时安全值守，所有人员与物质需获得授权方可进出，并做进出登记，登记内容保存一年以上。每日定时巡检，巡检记录保留一年以上；

3. 门禁管理：数据中心需配置门禁，并有门禁的管理规范，门禁记录保存一年以上；

4. 资料调取：妥善存放视频监控、安全巡检相关的记录。当甲方有需要时，经乙方同意可以查阅甲方设备所在区域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所在区域记录；

5. 应急管理：根据数据中心周边环境协同园区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输出演练报告，

对演练发现的问题跟进解决。

3.3.7 监控管理

乙方需配置动环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检测、漏水检测、空调监控、配电监控等），定期维护监控系统确保其运行的准确性；

机房正式交付甲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放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提供基础设施实时监控数据（具体以双方沟通为准），乙方提供数据对接位置，并保证监控数据可用性不低于99%。

3.4 数据中心现场服务

3.4.1 机架开关电服务

乙方需提供及时的机柜PDU（含PDU）以上的电气设备开电或关电服务。具体开关电流程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提出开关电申请后，乙方需要在接到申请72小时内完成开关电操作，如遇紧急特殊情况，乙方需要在接到申请24小时内完成开关电操作。

3.4.2 IDC环境改造的支持服务

乙方接到甲方的机柜、配电、制冷系统等改造需求后15自然日内回复评估结果和改造方案，改造时间默认为双方确认方案后45个自然日。

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物理隔离、视频监控等），确保甲方非改造区域机架的正常运营。

3.4.3 进出授权服务

乙方收到甲方的人员出入以及物资迁入、移出的需求，接到甲方需求应在1个工作日内授权并将授权信息传递到数据中心值守人员。

3.4.4 审计支持

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审计支持需求并提供人员进出授权申请，如遇特殊情况申请延迟提交，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接到申请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安排专人给予支持，提供所需的纸质与电子档资料供查阅，及现场解答的服务。

3.4.5 设备报关服务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设备、耗材等相应的报关工作。

3.4.6 参观服务

1. 甲方若有客户需要进行机房参观，乙方应要积极配合，安排相应人员进行接待和支持；
2. 乙方接到甲方参观需求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参观流程授权并将授权信息传递到数据中心值守人员。
3. 若甲方有需求，乙方应提供参观讲解。
4. 乙方外部参观甲方使用区域机房时，应按甲方流程进行报备。

3.4.7 其他日常运维服务

甲方在数据中心内的其他运维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在正式需求提出后1个工作日内对需求进行响应，并制定完成计划、完成时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封网及重点保障服务;
2. 机房区域内保洁服务等;

3.4.8 人员、设备进出服务

甲方在数据中心内的人员、设备进出需求,乙方须积极配合,保障卸货区、货梯等配套设施设备7*24小时开放使用。

3.5 事件及故障管理服务

3.5.1 事件处理服务

1. 事件响应

乙方设立事件响应电话以及邮箱,确保事件相关信息快速、准确、有效的传递。提供事件处理升级对接渠道。

乙方应通过巡检、监控等措施及时发现事件,并提供7*24小时的不间断事件处理服务。

- 1) 乙方确认事件发生后,五分钟内通知到甲方;
- 2) 乙方须在10分钟内响应甲方发起的事件处理要求。

2. 事件处理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处理要求,对事件、维修、故障进行处理,并及时跟进、反馈和解决;(详见服务项及服务指标)

如由乙方对事件维修处理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事件报告

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原因、解决过程陈述、预防措施等;

4. 协同处理

甲方人员可参与事件整个处理过程到达所有相关的设备和房间,且提供必要的支持。

3.5.2 关键事件

乙方应保障设施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承诺关键事件的发生次数不高于1次/半年。

1. 关键事件的定义:

基础设施关键系统发生故障,因冗余保护暂时未影响业务,但即将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2. 关键系统: 直接对机房生产环境造成影响的设施和设备,包括:

- (1) 供配电系统: 市电中断、变压器故障、UPS系统故障、列头柜故障;
(供电局侧的计划性停电和外市电线路故障停电情况不做发生次数承诺)
- (2) 制冷系统: 冷机停机、多个水泵故障、多个精密空调故障等;
- (3) 控制系统: BA系统故障;
- (4) 消防灭火系统故障: 灭火功能失效;

3. 关键事件的通知和处理:

发生关键事件时,乙方应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天面设备除外;天面设备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并15分钟内首次向甲方通报实施情况（每30分钟阶段性向甲方通报实施情况）；

乙方须在关键事件发生10分钟内，恢复供电和制冷可用性；

故障定义：

数据中心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定义为重大事件：

（1）外力原因：市电中断、市电闪断、市政供水长时间中断、自然灾害造成的数据中心关键系统异常。

（2）配电系统关键设备故障：高压系列柜、变压器、UPS、柴油发电机组及并机系统、低压配电柜故障；

（3）制冷系统关键设备故障：冷水系统异常、冷机停机、超冗余的精密空调故障；

（4）弱电系统关键设备故障：BA系统异常；

故障报告：

24小时内提供故障简报；48小时内提供完整的故障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

3.5.3 重大故障

乙方应保障甲方设备稳定运行，并确保甲方信息安全；乙方承诺重大故障次数为0。

重大故障范围：

（1） 以下任何情况造成的IT设备宕机：

重大故障场景	子场景	影响范围
1、供电中断	市电中断，柴油发电机不可用，后备电源不能供电；	设备掉电；影响机架数大于等于 12 个（若业务影响，已达到重大级别，并存作为判断条件）
2、机房高温	制冷问题，机房环境温度超过 40 度，机房服务器开始大面积宕机	服务器因高温掉电，影响机架数大于等于 12 个（若业务影响，已达到重大级别，并存作为判断条件）
3、漏水	水面高度已经到达强电线槽或强电供电端口，需要紧急中断机房供电。	设备掉电，影响机架数大于等于 12 个（若业务影响，已达到重大级别，并存作为判断条件）
4、消防火警	机房火势不能人为控制，需要立即启动气体灭火系统或切断供电	无限制

（2） 人身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中心内发生人员伤残以及死亡的。

3.6 变更管理服务

3.6.1 变更安全

乙方的变更应有完善的变更方案、相关信息资料以及回退方案，确保变更过程中机房IT设备的稳定运行。有计划的基础设施变更方案需与甲方沟通方案的有效性。

3.6.2 变更前通知服务

1. 通知时限：所有变更方案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以邮件提供至甲方提供的指定邮箱，如遇紧急

故障情况，则按紧急故障流程处理。

2. 通知内容:

- 1) 变更计划开始时间、计划结束时间;
- 2) 对甲方公司造成的直接影响或潜在影响;
- 3) 变更实施原因;
- 4) 变更具备实施的前置准备工作完成情况;
- 5) 详细的变更方案, 内容需要包含有操作票、应急保障措施等;
- 6) 变更相关的信息资料;
- 7) 异常时的回退处理;
- 8) 变更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处理人以及联系方式。

3.6.3 变更实施过程通报

变更实施前30分钟乙方通知甲方, 确认此变更即将实施;

变更结束后30分钟内乙方将变更实施情况同步至甲方。

3.6.4 特殊保障

甲方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发布前后1个工作日(含发布当日, 共计3个工作日)不实施变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重大节假日包括春节、国庆等, 不实施变更。

3.6.5 变更指标

度量项	内容描述
变更通知	变更通知及时率为100% (符合变更通知时限要求的变更数量占总变更数量的百分比)
变更实施	变更实施准确率为99% (符合变更通知影响范围数量占总变更影响范围数量的百分比)。

3.7 风险及问题管理服务

3.7.1 风险评估

运营的安全稳定是甲乙方的共同诉求, 甲方会不定期针对数据中心运营进行风险甄别, 包括设施、安保、消防、信息安全等, 乙方须配合跟进。

乙方也需要主动通过运维管理手段发现风险和问题, 通过主动记录的方式, 将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并持续跟进。

3.7.2 风险规避和应对

对于甄别出来的运营风险, 包括供电、制冷、安全等各项服务内容等领域, 乙方需推动优化整改消除运营风险;

经双方评估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消除的风险, 乙方需在4周内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演练, 共同优化应急方案, 缩短应急恢复时间, 最小化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四、 服务连续性要求

4.1 数据中心不间断开放

甲方和乙方就数据中心签订协议或合同后，甲方遵守数据中心管理条件，同时乙方应满足甲方工作人员任何时间进入甲方使用机房区域的需求。

4.2 乙方运维人员不间断支持

乙方须在数据中心配备数量合理的、合规的、具备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来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确保甲方发起的需求，乙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

1. 人员组织架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规范、清晰的人员组织结构图；
2. 执业人员资格证书：须有政府要求的对应不同岗位的执业资格证书，并保持有效期内；
3. 数据中心技能认证要求：除关键从业资格证书外，现场运维人员均须通过乙方专业培训并考核通过后方能正式上岗。
4. 学习和培训：乙方须组织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职责内的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操作、机房配置规范、标准运行流程、应急运行流程、工作流程、平台使用要求等。

4.3 乙方文档体系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整个管理体系制度文档查阅权限，且乙方需要接受甲方针对文档体系中存在的明显缺陷而给出的优化建议。

五、 不可抗力豁免

本文中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以下内容：

- (1) 超强台风、特大冰雹、百年一遇洪水、破坏性地震、特大暴风雪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政府征收等突发事件；
- (3) IDC 园区外通信线路被人为或其他施工破坏；
- (4) 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的；
- (5) 由于甲方引起的（如单电源设备）。

由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受到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的时间段及受到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责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双方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的履行。

六、 服务投诉

投诉受理保证：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对乙方及乙方员工投诉，投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客户服务品质
2. 技术支持品质

乙方设立投诉专线受理甲方投诉。乙方在受理甲方投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形式的投诉处理情况报告。

七、 服务项及服务指标

服务大项	序号	服务子项	属性	服务指标要求	说明
核心服务项	1	配电系统可用性	1	99.99%	乙方提供的市电、UPS 电源及柴油发电机组等至乙方提供的连接甲方设备的接线板不具有稳定电力,则影响配电系统可用率。
	2	制冷系统可用性	1	99.99%	IDC 主机房冷通道或机柜送风温度达到 30℃则为制冷受损。
	3	重大故障	1	0 次/年	具体见重大故障要求。
	4	关键事件	2	不超过 1 次/半年	详见关键事件要求。
	5	服务投诉	3	0 次/年	详见服务投诉。
	6	故障报告	3	按时提供	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提供故障简报;
					48 小时内提供完整的故障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
	7	温湿度达标率	2	99.99%	IDC 主机房冷通道或者机柜送风温度低于 18℃或者高于 27℃,相对湿度大于 60%或者低于 30%则不达标。
设施运营管理	8	风险控制	3	风险应对策略, 100%	1、 已知风险须制定改进措施(改进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维修、有记录的人员培训、流程优化等);
					2、 已知风险不得超过事件级别对应处理时效;
					3、 已知安全检查问题, 须在管理平台进行登记。
	9	防雷检查	3	不少于 1 次/年	乙方安排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防雷系统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10	监控数据接入	2	监控数据可用性不低于 99%	接口响应成功率、数据准确率、数据完整率的综合评价。
消防管理服务	11	应急演练执行	3	按计划执行	制定全年演练计划, 并进行实操演练。
	12	应急演练计划	3	按期交付当年演练计划	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13	高危设备巡检	3	按计划执行	配电系统/制冷系统定期使用专用工具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
安防管理	14	消防演练	2	不少于 1 次/年	乙方组织, 甲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共同参加的消防演练。
	15	定期检查	2	不少于 1 次/年	乙方安排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16	安全培训	3	不少于 1 次/年	乙方组织, 甲方人员共同参与。
安防管理	17	CCTV 监控	3	无死角, 存储 90 天	不定期检查。

	18	安全服务	3	7*24 小时安全保障	数据中心 7*24 小时安全值守。
	19	门禁管理	3	配置门禁，记录保留 1 年	数据中心内需配置门禁，并有门禁的管理规范，门禁记录保存一年以上。
	20	进入授权申请	3	1 个工作日完成授权	接到甲方人员出入以及物资迁入、移出的需求，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授权；紧急情况下提供绿色通道，满足甲方人员紧急物资、人员的出入要求。
	21	审计支持	3	乙方给予审计支持	乙方安排专人给予支持，提供文档查阅、现场解答的服务。
	22	服务报告	3	每月 10 日前	以自然月为单位，每月 10 日前就服务情况向甲方提供服务月报。
人员管理	23	人员资质	2	持证上岗且在有效期内，覆盖率 100%	乙方运维团队人员对应岗位需持有对应资质，且保持在有效期内。覆盖率=运维团队内持证且在有效期内人员/运维团队总人数。
	24	人员架构	2	骨干岗位稳定性	骨干岗位流失需当月补充到位
事件管理	25	事件响应	2	事件响应及时率，不低于 95%	1 分钟内根据监控告警触发事件处理；
					对于甲方派发的事件单，需要 5 分钟内完成首响
					10 分钟内到场
					15 分钟内进行首次进度反馈；
	26	事件处理效率	2	事件处理及时率，不低于 95%	L1: 3 小时内；L2: 8 小时内
					L3: 48 小时内；L4: 72 小时内
					确保在各级 SLA 时限内完成事件处理。
	27	维修效率	2	维修及时率，不低于 95%	进入维修阶段的工单，应在 15 个自然日修复；（公共假期不在 15 日计算范围内）。
	28	厂商维修服务	2	供应商维修响应及时率，不低于 80%	供应商响应上门维修需求的时限管理。
	29		2	供应商维修处理及时率，不低于 80%	供应商维修效率评价。
	30		2	供应商维修验收通过率，不低于 80%	供应商维修质量评价。
变更管理	31	事件报告	3	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提供事件报告至甲方。
	32	实施准确	2	变更实施准确率为 99%	符合变更通知影响范围数量占总变更影响范围数量的百分比。

	33	变通通知	3	变更通知及时率为 100%	符合变更通知时限要求的变更数量占总变更数量的百分比。
风险管理	34	风险评估	3	满足甲方要求	乙方须配合并跟进甲方针对数据中心运营不定期进行的风险甄别。
	35	风险管理	3	4 周内	对于甄别出来的运营风险,乙方需推动优化整改消除运营风险。
					经双方评估却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消除的风险,乙方需在 4 周内完成应急演练。
关键设备管理	36	蓄电池	2	半年核对性放电,故障电池 15 日内更换;	半年进行核对性放电测试,正常工作的电池内阻值以国标为准; 使用年限达到三年以上的蓄电池,在一年内应进行容量测试抽检(从第四年开始评估维护记录)。
	37	不间断电源	2	满 6 年前完成更换	不间断电源: UPS 使用 6 年内应进行电容更换维护
需求管理	38	需求响应	3	满足甲方需求,2 周内	经甲、乙方沟通对齐的运营需求,需在两周内完成,对于特殊紧急需求需在对齐的时间内完成,对于完成时间超出两周的需求,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取得正式邮件的确认,且完成日期只允许一次延期变更

附件三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____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6月3日签署了IDC 预占框架协议（以下称“主协议”），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主协议规定的甲方责任。
- （二）甲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主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违反规定与乙方商谈项目开展、资金拨付、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决定。
- （三）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主协议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四）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 （五）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 （六）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甲方人员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项目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一）乙方作为项目的单项咨询服务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变更主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违反规定与乙方商谈项目开展、资金拨付、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甲方决定

(三)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要求购买主协议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乙方有关的项目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6.3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6.3

附件四

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 IDC 预占框架协议（“本项目”）进行合作履约，双方在合作履约期间，乙方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价值的保密信息（不论这些信息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且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将会损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披露给乙方的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未曾发表、未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的信息，该“保密信息”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信息。

1.2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技术信息：业务需求、解决方案、技术报告、测试数据、代码、真实数据等。

1.2.2 经营信息：包括经营战略、投资决策意向、产品应用、公司业绩、财务数据、广告策略等。

1.2.3 通讯信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与合作方、客户、供应商、乙方往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软件聊天记录等。

1.2.4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协议约定乙方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资料。

第二条 保密期限

2.1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乙方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披露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乙方为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及承担保密责任。

3.2 乙方未经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公司分支机构、乙方关联企业、咨询顾问、新闻媒体或其他行业人员等）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也须保证其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公司分支机构、乙方关联企业、咨询顾问、新闻媒体或其他行业人员等）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以非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方式使用保密信息。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信息是征询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意见并书面同意的。

3.3 除经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授权代表和员工不得将含有或涉及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及其他一切保密信息的资料复印、复制、仿造或者提供给他人。

3.4 如果本项目的洽谈和/或合作履约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因故退出本项目，经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任何时候提出要求，乙方应当保证按照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含全部副本），并不得保留任何存档或副本。若乙方授权取得保密信息的员工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调职及离职、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保证该等员工按照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含全部副本），并不得保留任何存档或副本。

3.5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乙方、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员工以及其他经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同意可自乙方获取保密信息的个人或单位（下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3.6 乙方应在本项目终止商务谈判或合作完毕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3.7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保密信息的保密程度来对待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信息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及乙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甲方为处理此违约事项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2) 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及其他商业利益损失等。

4.2 在甲乙双方于本项目商务谈判或合作履约期间，如乙方或乙方代表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无论上述条款下的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谈判或解除与乙方就本项目及其他双方合作项目的合同或合作关系，且不构成甲方对该等合同的违约。因终止本项目及其他双方合作项目的谈判或解除本项目及其他双方合作项目合同、合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赔偿计算方法参照第4.1条。

4.3 乙方确认：乙方或乙方人员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损害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责任外，双方确认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这些方式包括一些指定的措施、申请限制令和禁令，采取该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5.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5.2 甲乙双方在商务谈判或合作履约中产生的纠纷，如协商不成功，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3日

日期:2025年6月3日